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黃蕾

電 話：04-3706117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593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(0059302A00_ATTCH5.docx、0059302A00_ATTCH6.docx、0059302A00_ATTCH7.docx、0059302A00_ATTCH8.doc)

主旨：請 貴府(局)積極督導所轄國民中學確依說明段輔導師生
妥適運用會考成績公告資訊之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實回應國中教育會考作為學力品質監控之目的，並提供各國三應屆畢業生適性選填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志願，教育部將提供全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相關資訊及各項統計資訊。
- 二、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第13條第3款所定，國中教育會考之結果除供學生、教師、學校、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外，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第3款第2目作為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使用，其相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以下列範圍及其使用為限：
 - (一)全國之○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，格式如附件1。
 - (二)全國之○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，格式如附件2。
 - (三)全國之○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能力等級類別暨寫作測驗級



1030059302

分人數百分比統計表，格式如附件3。

(四)各就學區之學生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（未含志願序）個別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，格式如附件4：其所提供個別序位之比率區間，不得小於百分之一，且人數不少於100人，本資訊僅提供個別學生網路查詢服務，任何個人、團體、學校或機關不得蒐集、處理、公開呈現或做其他目的之使用，違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論處。

三、請 貴府(局)確實督導所轄國民中學於輔導學生選填志願時，除參考國中教育會考各項成績資訊外，務必考量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發展規劃書，輔導學生選擇適宜的學校並就近入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10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4-05-30
11:58:45
章